

苏州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

苏残字〔2020〕3号



关于对市区（姑苏区、高新区） 听力、言语及视力残疾人发放信息（流量） 补贴的通知

姑苏区、高新区残联：

按照《苏州市残疾人事业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》及《苏州市残疾人保障条例》要求，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办文单2018年3070号对《关于提高市区（姑苏区、高新区）听力和言语残疾人信息补助费标准的请示》（苏残字〔2018〕84号）的批复，和市政府办公室办文单2019年2816号对《关于对市区（姑苏区、高新区）视力残疾人发放信息（流量）补贴的请示》（苏残字〔2019〕62号）的批复，现对市区（姑苏区、高新区）听力、言语及视力残疾人发放信息（流量）补贴。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助对象及条件

1. 户口在姑苏区、高新区，持有本地县级以上残联核发的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的听力、言语及视力残疾人。

2. 本人必须是移动、联通、电信手机用户，每人限一部手机号码，且机主必须为残疾人本人。

3. 听力、言语、视力多重残疾的人员，不重复享受信息（流量）补贴。

二、补助标准

每人每月 30 元。

三、补助办法

1. 残疾人持户口簿、有效期内的身份证、残疾证到当地街道残联申请登记，并提供与本人姓名相符的手机用户在近期内缴纳的话费凭证。

2.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必须本人或委托亲属到现场办理。

3. 如发现手机号码残疾人本人不在使用、或转让给他人使用的，立即取消其补贴。

4. 市区（姑苏区、高新区）听力、言语及视力残疾人信息（流量）补贴由市财政局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统一列支。

四、其他

本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各县（市）以及吴江区、吴中区、相城区和苏州工业园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。

苏州市残疾人联合会

2020 年 1 月 6 日